# 2024年权利质押合同(十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寂夜思潮 更新时间：2024-06-27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权利质押合同篇一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权利质押合同篇一**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_年\_\_\_\_\_\_字第\_\_\_\_\_号担保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_\_\_\_ \_\_\_\_的(1.门面房出租经营权 2.仓库库存货物

3.品牌代理权 4.经营环境的所有动产及不动产)作为质押，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依照我国《合同法》、《担保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本人在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是完全的、有效的，本合同项下的出质权利不存在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争议。

本合同为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依法可以设定权利质押;设立本合同的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第二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及数额

本质押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依担保合同由甲方向 支行贷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整。

第三条 甲方质押权利担保的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和其它的应付费用。

第四条 出质权利

本合同项下用于出质的权利为出质人在\_\_\_\_\_ \_\_\_\_的

(1.门面房出租经营权 2.仓库库存货物 3.品牌代理权4.经营环境的所有动产及不动产)，权利期限为：\_\_个月，即自\_\_\_\_\_年\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日止。

第五条 质权的实现

主债务履行期间，若甲方不能正常履行还款义务，导致贷款发生逾期情况。甲方将放弃其质押的经营场地经营权、租赁权以及经营场所原有设施设备及库存货物，并由乙方行使质押权接手经营。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馈赠、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

在质权受到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甲方有义务通知并协助乙方免受侵害。 乙方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应当在原质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甲方偿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后，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以提前行使质押权，并从处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1)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甲方在其贷款行主要结算账户每月现金流量低于其每月归还贷款金额的2倍。偿清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剩余部分返还给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协商一致，由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甲、 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在乙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权利质押合同篇二**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甲乙双方利益，甲方以在经营的权作为质押向乙方借款。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依照我国《合同法》、《担保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做以下约定：

第一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本人在本合同下出质的权力是完全的、有效地、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存在所有权或经营权方面的争议。

本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是真实。而且本合同的质押不收任何限制。

第二条 借款金额、利率及还款方式

本质押合同主债权为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每月

第三条 出质权利

本合同项下用于出质人的权利为出质人位于权利期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质权的实现

主债务履行其届满收回贷款时未清偿的部分，乙方有权依法行使 经营权，收益用于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其他的应付费用。乙方依本合同行使权力时，甲方应予以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力馈赠、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

在质权收到可能来自第三方的侵害时，甲方有义务通知并协助乙方免受侵害。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以提前行使质押权，并从处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1) 甲方不按本质押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 甲方的 设备减少，经营利润走低。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依法转让主债权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偿清本合同质押担保贷款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剩余部分返还给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如因甲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附则

甲方必须提供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出 质 人： 质 权 人：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权利质押合同篇三**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广告经营权质押给乙方作为乙方债权的担保，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贷款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甲方履行债务的期限为\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条、经营权质押合同标的

(1)本合同经营权质押标的为乙方位于武汉市武珞路与中南路交叉口中建三局大厦(注：最好注明产权号或者土地证号或什么路多少号)第6、7层全部外墙墙面和第8层部分外墙墙面(仅指墙高)的广告经营权，广告经营权所涉广告位墙面面积约23\*9平方米。乙方广告经营权系\_\_\_\_\_\_\_\_\_\_(填：基于投资大厦所有权、购买经营权、租赁经营权或其他取得方式)所得。

甲方保证：1、基于该广告经营权的任何经营权人可以自由设立任何合法广告或将该广告位租赁给他人设立广告;2、出质的广告经营权无任何权利瑕疵3、该广告经营权价值不低于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的价值。甲方如违背上述条款中任何一项，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广告经营权价值金额为\_\_\_\_\_元整，全额质押。

(3)广告经营权期限为\_\_\_\_\_。注：(期限必须有，1年期的经营权和20xx年期的价值可不一样，质押期限肯定比经营期限短，但是我们应当把经营权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其期限与质押期限无关。)

第三条、本合同广告经营权质押担保的乙方债权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的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等。

第四条、质押的经营权的交付的时间：乙方将借款交付给甲方以前，乙方应当将\_\_\_\_(注：此处填写产生经营权的基础合同)交付给乙方并配合乙方办理经营权出质登记。

第五条、本经营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

第六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七条、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经营权，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不按本质押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2)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3)其他可能导致甲方丧失债权清偿能力的事由。

第八条、在乙方实现本合同项下所有债权以前，甲方如需转让已经出质给乙方的的广告经营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签订债权让与协议并将转让所得款项全部划入乙方账户以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八条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该经营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

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九条 本合同是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经营权办理公证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在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而诉至人民法院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该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办理公证用一份。 该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订(盖章)后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可以约定违约金条款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

**权利质押合同篇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_\_\_\_年\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_\_\_\_\_\_\_\_\_的门面房出租经营权作为质押，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依照我国《合同法》、《担保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甲方陈述与保证

本人在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是完全的、有效的，本合同项下的出质权利不存在所有权或经营治理权方面的争议，

本合同为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依法可以设定权利质押;设立本合同的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第二条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及数额

本质押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依借款合同向甲方借出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整。

第三条甲方质押权利担保的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和其它的应付费用。

第四条出质权利

本合同项下用于出质的权利为出质人在\_\_\_\_\_\_\_\_\_的门面房出租经营权，权利期限为：\_\_\_\_\_\_\_\_\_个月，即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五条质权的实现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或乙方提前收回借款时未受清偿的部分，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依法行使门面房出租经营权，收益用于偿还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和其它的应付费用。乙方依本合同处分权利时，甲方应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馈赠、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在质权受到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甲方有义务通知并协助乙方免受侵害，

乙方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应当在原质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甲方偿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后，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以提前行使质押权，并从处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1)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甲方的家庭财产总额已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依法转让主债权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偿清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剩余部分返还给甲方。

第八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如因甲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甲方应在原抵押担保范围内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协商一致，由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和其它的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无效，甲方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在乙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_\_\_\_。

第十二条附则

本合同是所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合同成立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及借款合同担保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权利质押合同篇五**

出质人：

身份证号码：

质权人：

身份证号码：

为确保债务人全面、及时履行其在主合同(详细参见本合同第二条)项下各项义务，确保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出质人自愿以本合同项下之质物提供质押担保。

质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出质人提供的质押担保。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特制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质物

本合同项下的质物为出质人对 经营权。

第二条 主债权和质押担保

1.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 与债权人 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借款/担保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全部债务。

2.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用、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3.优先受偿权。质权人对质物有第一顺位的优先受偿权。

4.主合同变更

质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利益，不因债权人给予债务人任何宽限、任何延期还款、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变更或替换等情形而受任何影响。如发生上述情形，视为已征得出质人的事先同意，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第三条 质物保管

出质人将质物权利凭证，如土地房屋租赁合同、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副本等证件原件交由质权人保存。

第四条 质物的处分及质权的实现

1.在发生以下情形时，质权人有权处分质物以实现质权：

(1)出质人构成主合同项下违约的;

(2)发生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实现的情形的;

(3)出质人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的。

2.如发生上述处分质物情形时，质权人有权与出质人协商直接行使经营权或对经营权进行出租、转让、拍卖等以实现债权。质权人行使质权，出质人应当无条件配合，不得对质权人行使质权设置任何障碍。

3.质权人处分质物后，若有剩余的，应退还出质人。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1.出质人向质权人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出质人系独立的法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出质人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已完成签署本合同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授权及批准。本合同各条款均是出质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出质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出质人保证遵纪守法。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出质人所应遵守的法律(本合同所指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章程、有权机关的相关文件、判决、裁决，也不与出质人已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相抵触。

(4)出质人保证其出具的全部资料、文件、信息等均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而无任何隐瞒。

(5)出质人保证完成为本合同的有效并能合法履行所需的备案、登记、信息披露或其他手续，并支付相关税项和费用。

(6)出质人确认，在本合同签署日及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未发生且不会发生拖欠包括但不限于职工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和补偿金等现象。

(7)出质人保证不存在对出质人的履约能力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或事件。

2.出质人进一步保证如下：

本合同项下质物系出质人合法持有，可依法转让;出质人保证对该质物享有完全的、合法的所有权，并保证除因法律规定或本合同设定外，该质物上未保留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它优越权，也不存在任何行使的权属争议、权利限制或其他权利瑕疵。

第六条 .出质人承诺

1.出质人承诺，在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之前，其自身不采取下列行为：

①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②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停业、解散、破产、承包、租凭、联营、股份制改造、股权转让、合并(或兼并)、合资(或合作)、产权转让等。

③修改公司章程，改变公司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④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并因此而对其财产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

⑤申请重组、破产或解散公司。

⑥签署对出质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承担具有这

一影响的有关义务。

2.出质人承诺，当出现下述事件，出质人将于该事件发生之日立即通知质权人，并在该事件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通知原件(非自然人需要加盖公章，自然人需经签署)送达质权人：

①发生了有关事件导致出质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成为不真实、不准确的。 ②出质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涉及诉讼、仲裁或其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强制措施的。

③出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人、主要财务负责人、通讯地址、企业名称、办公场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出质人变更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变更工作单位、长期离开所居住城市、变更姓名或在收入水平方面发生不利变化的。

④出质人被其他债权人申请重组、破产或被上级主管单位撤销。

⑤质物权属发生争议，或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不利影响。

3.出质人承诺，在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过程中，将随时根据质权人的要求配合提供相应的财务资料。出质人承诺，在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过程中，将随时根据质权人的要求配合提供相应的收入证明。

4.出质人应负责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经质权人要求，出质人还应向质权人指定的公证机关办理一般公证手续或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出质人自愿接受该强制执行。

5.出质人应积极行使经营权利以维持经营权价值，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不得为任何不利于所质押权利之行为。

6.未经质权人同意，不得就质物签署或同意签署任何转让、转移或让与文件，或以任何方式处分质物或其任何部分。

7.除本合同外，出质人不得在质物或其任何部分上设定或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类型的优先权安排。

8.出质人应承担与质物及与实现质权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拍卖、变卖、保管、公证、登记、审批、备案及其他费用。

9.如质物价值减少或有减少可能，出质人应根据质权人的要求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担保或其他补救措施。

第七条 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由出质人及质权人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如出质人为自然人的，则其仅需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2.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的效力，不因主合同的无效或被撤销而无效或可被撤销;本合同部分条款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效力。

3.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经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八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1.违约事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构成出质人对质权人的违约：

①出质人在本合同作出的任何陈述、说明、保证或在任何依本合同规定而作出的或于本

合同有关的通知、授权、批准、同意、证书及其他文件在作出时不正确或具误导性，或已被证实为不正确或具误导性，或被证实为已失效或被撤销或没有法律效力。

②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第六条任一约定事项的。

③出质人停业、停产、歇业、停业整顿、清算、被接管或托管、解散。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注销或破产的，或者修改公司章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注册资本的;

④出质人财产状况恶化，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发生对其正常经营、财产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⑤出质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其重大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强制措施导致对出质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⑥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擅自通过赠与、交换、出售、发出指令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处分质物的;或发生质物价值减少、质物灭失或重大损坏等严重影响出质人偿还债务能力的情形的。

⑦质物被国家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构施以强制措施的;或者出质人未按质权人要求提供有关质物完备手续和真实资料的;或者隐瞒质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或已经设立质押等情况而给质权人造成损失的。

⑧出质人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足以妨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行为，或者损及质权人正当利益的行为。

**权利质押合同篇六**

转让方(甲方)：身份证号：

顶让方(乙方)：身份证号：

房东(丙方)：身份证号：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店铺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丙方同意甲方将自己位于 街(路) 号店铺(原为： )转让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权利与义务。

二、该店铺所有权证号码为 ，产权人为丙。丙方与甲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期到 年 月 日止，月租为 元人民币。店铺交给乙方后，乙方同意代替甲向丙方履行该租赁合同，每月交纳租金及该合同约定由甲方交纳水电费等各项费用，该合同期满后由乙方领回甲交纳押金，该押金归乙方所有。

三、 店铺现有装修、装饰、设备(包括附件二 )在甲方收到乙方转让金后全部无偿归乙方使用，租赁期满后不动产归丙方所有，动产无偿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划分按租赁合同执行)。

四、 乙方在 年 月 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顶手费(转让费)共计人民币大写 元，上述费用已包括甲方交给丙方再转付乙方押金、第三条所述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五、 该店铺营业执照已由甲方办理，经营范围为餐饮，租期内甲方继续以甲方名义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但相关费用及由乙方经营引起债权债务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接手经营前该店铺及营业执照上所载企业所欠一切债务由甲方负责偿还，与乙方无关。

六、 乙方逾期交付转让金，除甲方交铺日期相应顺延外，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千分之一违约金，逾期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转让费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保证丙方同意甲方转让店铺，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丙方或甲方自己中途收回店铺，甲方同样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转让费10%作为违约金。

七、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与甲方无关，但因国家征用拆迁店铺，有关补偿归乙方。

八、 如果合同签订前政府已下令拆迁店铺，甲方退偿全部转让费，赔还乙方接手该店铺装修损失费，并支付转让费10%违约金。如果合同签订之后政府明令拆迁店铺，或者市政建设(如修、扩路、建天桥、立交桥、修地铁等)导致乙方难以经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退还剩余租期转让费，押金仍归乙方(前述顺延除外)。或甲方在每年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时仍未办妥年审手续，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退回全部转让费，赔偿装修、添置设备损失费，并支付转让费10%违约金。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签字：

日期：

丙方签字：

日期：

**权利质押合同篇七**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

屋主(以下简称丙方)：\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且得到丙方同意，就酒吧转让达成如下协议，三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位于龚家湾 的酒吧(原名：星期8酒吧，包括二楼全部面积)以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 .00)的价格(包含自合同签订之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房租)转让给乙方。

二、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先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贰万元整(0.00)。酒吧经营权和现有电器、装修、装饰、工具、设备及库存酒水、食品(详细见明细表)全部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和物品。

三、合同签订后，甲方须将相关证照、酒水及食品进货渠道移交给乙方。

四、甲方在酒吧经营权交付乙方以前，必须将所有积欠的一切货款、税款、水费、电费、房屋租赁费、宽带费、雇员工资及顾客存酒等一律付清。

五、甲方完成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后，乙方向甲方再付转让费壹拾肆万元整( 140000.00 )，剩余的贰万元整( 0.00)两个月之后由丙方代收。

六、甲方承诺对转让前酒吧所发生的任何问题、事件负全部责任和连带责任。

七、该酒吧房屋所有权为丙方，当乙方向甲方支付天然气记量表押金贰仟元整(.00)后，甲方与丙方原签订的租赁合同改由乙方代替甲方与丙方共同履行。在原合同期满后，丙方承诺续签\_\_\_\_\_\_\_\_年，且不提高房租。之后再续签时，丙方可根据当地市场行情酌情提高房租。

八、 甲方应保证丙方的同意转让店铺，如由甲方原因导至丙方或甲方自己中途收回店铺，或甲方不按时交付店铺，则除归还乙方已付定金人民币贰万元整(0.00)外，并承担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整(0.00)。

九、如乙方违约，则乙方之前交付的定金人民币贰万元整(0.00)充作违约金。

十、附件内容包括：甲乙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原房租合同，酒吧物品清单。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丙方：\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权利质押合同篇八**

转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将位于镇中心南路的宾馆转租给乙方经营，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在合法自愿的基础上特签订本合同。

一、转租内容：宾馆经营业务(含餐饮、住宿)。

二、转租期限：暂定五年零一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转租金及支付方式：转租金每年 万元，乙方必须于每年 月 日前向甲方支付当年度的`转租金。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2.将宾馆移交给乙方经营。

3.将宾馆内现有设备、设施、家具及其它一些零星物资移交给乙方使用(具体以《财产移交清单》为准)。

4.协助乙方办理各类经营所需的证照。

5.甲方如需在没有理由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必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合同在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2个月后即告解除。对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剩余承包期内应交承包金总额的 计算。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依照法律及合同，自主经营宾馆。

2.按照合同约定，如期交纳承租金。

3.负责办理各类证照，确保宾馆正常营业。

4.承包期内必须爱护甲方移交的财物，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

5.负责承租期内公共设施的日常使用、 整理 、维修及保养。

6.不得随意更改宾馆建筑结构及用途，如需小范围更改，必须先与甲方商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动工。

7.不得经营《营业执照》所确定的营业范围之外的业务，如发生超范围经营业务，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8.承租期内，乙方保证依法经营宾馆，如有违法犯罪活动，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宾馆出租、出借或转让给第三方经营。

甲方：

乙方：

时间 ：

**权利质押合同篇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_\_\_\_\_\_\_\_\_转让协议，协议如下：

第一条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经营和管理，甲方将\_\_\_\_\_\_\_\_\_转让给乙方，包括已列明的所有固定资产和所有无形资产(详细清单附后略)，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其中应收押金\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

第二条本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乙方先付甲方人民币\_\_\_\_\_\_\_\_\_元，乙方可派收费和财务人员进入，从即日起，所有的收入归乙方，同时药品、人员工资、水电、房租等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之前的所有相关费用由甲方结清。

第三条\_\_\_\_\_\_\_\_\_个月后，所有的经营管理权归乙方，甲方应协助乙方平稳过渡，同时乙方应承认甲方所签署的合同或口头合同;对于有异议或有争议的问题，双方应在相互尊重理解的基础上友好与合同方协调解决。

第四条甲方在办理完成转让变更手续，乙方(或乙方代表)为法人和负责人后，乙方必须付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元)予甲方，余额\_\_\_\_\_\_\_\_\_元乙方必须在年底检查(上级)完毕后\_\_\_\_\_\_\_\_\_日内付清予甲方。

第五条陈述和保证

5.1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其有权进行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3)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5.2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其有权进行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甲方的责任

(1)如果甲方未按本协议履行义务，则应承担罚款\_\_\_\_\_\_\_\_\_元给乙方并应按本协议继续完义务。

(2)如果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乙方遭受损失，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6.2乙方的责任

(1)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则甲方可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_\_\_\_\_\_\_\_\_元。

(2)如果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第七条保密

一方对因本次转让协议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九条协议附件

9.1本协议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签署的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修改、补充、变更协议;甲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乙方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的各种法律文件;

9.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附件的有关规定，应按照本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权利的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第十三条后继立法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协议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协议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四条通知

14.1本协议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生效。

14.2前款中的实际收到是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讯人(在本协议中列明的住所)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14.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协议的解释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标题所属条款的意思。

第十六条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协议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权利质押合同篇十**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依照《民法典》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就蒋岙村碾米厂经营权承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本村碾米厂经营权承包给乙方，碾米厂的所有权属于集体，乙方只有碾米厂经营权，不得买卖。

二、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三、转让价格：乙方在每年的 月 日按 元/年(大写： )支付给甲方。

四、结算方式：现金结算，承包期内，乙方在每年的 月 日付清承包费，甲、乙双方以收据为凭。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经营，有权敦促乙方完成对集体的义务。

2、乙方在自主经营当中如果出现严重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没收承包履约保证金，而且收回承包经营权。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碾米时间：定每月三天，即初六、十六、二十六。农忙加班一个月(即逢3/6/9)

2、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享有自主经营权并自负盈亏，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负责保护和维护好碾米厂及其设备，其他需要的设备承包者自备，如已有设备损坏，按价赔偿(设备如损坏或有故障乙方及时维修并费用自付，并保持清洁卫生)

3、在本合同期限内，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碾米厂及其设备的损失，经调查核实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对集体的赔偿义务。

4、碾米厂经营过程中电费乙方自负。

5、乙方在碾米厂不准堆放其他杂物，并监督他人不准堆放杂物。

6、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承包经营中，不得影响周围群众的生产生活。

七、承包期满后，甲方验收碾米设备能正常运行后，甲方将乙方的1000元履约保证金不记息在一个月内退还。

八、违约责任：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在承包期内，乙方提出不愿承包，甲方将没收1000元履约保证金。

九、本合同从承包期开始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年 月 日

**权利质押合同篇十一**

出质人：

身份证号码：

质权人：

证件号码：

第三人：

证件号码：

为确保债务人全面、及时履行债务，确保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出质人自愿以本合同项下之质物提供质押担保。 质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出质人提供的质押担保。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特制订本协议。

第一条 质物

本协议的质押物为出质人对经营权。

第二条 主债权和质押担保

1、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人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全部债务。

2、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3、优先受偿权。质权人对质物有第一顺位的优先受偿权。

第三条 履行方式

出质人将质物权利凭证，如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土地租赁合同、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副本等证件原件交由质权人保存，并由第三人登记备案。第三人应监督出质人的经营行为，确保质押物不被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如发现出质人有以上任何行为的，应及时通知质权人。出质人应负责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经质权人要求，出质人还应向质权人指定的公证机关办理公证手续。

第四条 质权人权利

1、在发生以下情形时，质权人有权处分质物以实现质权：

(1)出质人构成主合同项下违约的;

(2)发生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实现的情形的;

(3)出质人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的。

如发生上述情形时，质权人有权与出质人协商直接行使经营权或对经营权进行出租、转让、拍卖等以实现债权。质权人行使质权，出质人应当无条件配合，不得对质权人行使质权设臵任何障碍。

第五条 出质人义务

1、出质人保证其出具的全部资料、文件、信息等均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而无任何隐瞒。

2、出质人保证质权系出质人合法持有，可依法转让;出质人保证对该质物享有完全的、合法的所有权，并保证除因法律规定或本合同设定外，该质权上未保留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它优越权，也不存在任何行使的权属争议、权利限制或其他权利瑕疵。

3、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4、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并因此而对其财产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

5、出质人应积极行使经营权利以维持经营权价值，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不得为任何不利于所质押权利之行为。

6、未经质权人同意，不得就质物签署或同意签署任何转让、转移或让与文件，或以任何方式处分质物或其任何部分。

7、除本合同外，出质人不得在质物或其任何部分上设定或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类型的优先权安排。

9、如质物价值减少或有减少可能，出质人应根据质权人的要求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担保或其他补救措施。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构成出质人对质权人的违约：

1、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任一约定事项的。

2、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擅自通过赠与、交换、出售、发出指令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处分质物的;或发生质物价值减少、质物灭失或重大损坏等严重影响出质人偿还债务能力的情形的。

3、质物被国家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构施以强制措施的;或者出质人未按质权人要求提供有关质物完备手续和真实资料的;或者隐瞒质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或已经设立质押等情况而给质权人造成损失的。

(二)违约处理

如发生上述任一违约事件，质权人有权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并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处分质物外，还可要求出质人支付违约金受损失的，出质人应赔偿质权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由出质人及质权人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2、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的效力，不因主合同的无效或被撤销而无效或可被撤销;本合同部分条款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效力。

3、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经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由任一方可以向质权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未涉及争议的条款。

2、本合同未尽事宜需要补充的，可以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三份，出质人、质权人、第三人各执一份。

出质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质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权利质押合同篇十二**

发包方：\_\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_

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招标承包经营是在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基础上，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透过公开招标，选拔经营者，并以承包合同形式确定发包方、承包方、企业职工三者责、权、利关系，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

第二条承包经营期间，本厂务必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规、法令。

第三条承包经营期间，本厂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所有制、原有行政隶属关系及财政、税收渠道不变。

第四条承包经营期间，本厂务必坚持生产\_\_\_\_产品经营方向，在此基础上能够实行多种经营。

第二章承包的期限、形式和主要指标

第五条本厂本次实行招标承包经营的期限为\_\_\_\_年，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六条本厂本次招标承包经营的形式为：保上缴利润，保技术改造投资，职工工资总额与上缴利润挂钩的承包经营职责制。

第七条本厂本次招标承包经营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为上缴利润、技术改造投资、贷款归还、企业上等级目标。具体如下：

1、以“包死基数、逐年递增、不足自补、超交分成”为原则，承包经营期间上缴利润总额为\_\_\_\_万元，其中\_\_\_\_年为\_\_\_\_万元，\_\_\_\_年为\_\_\_\_万元，\_\_\_\_年为\_\_\_\_万元，\_\_\_\_年为\_\_\_\_万元。

2、承包经营期间，保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技术改造投资总额为\_\_\_\_万元。其中\_\_\_\_年为\_\_\_\_万元，\_\_\_\_年为\_\_\_\_万元，\_\_\_\_年为\_\_\_\_万元，\_\_\_\_年为\_\_\_\_万元，……。

3、承包经营期间，归还银行贷款总额为\_\_\_\_万元。其中\_\_\_\_年为\_\_\_\_万元，\_\_\_\_年为\_\_\_\_万元，\_\_\_\_年为\_\_\_\_万元，\_\_\_\_年为\_\_\_\_万元。

4、本厂企业上等级目标为\_\_\_\_年底以前到达国家(市)级企业标准。

第三章承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节承包方的权利

第八条承包经营期间，承包个人或合伙承包的第一承包人(以下简称：第一承包人)为该厂法人代表，担任厂长，享受厂长负责制和本合同赋予厂长的全部权利，并承担其全部义务，如企、事业法人承包则由其指派的承包代理人(仅限一人)作为本厂的法人代表，行使厂长的职权，并代表承包方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对本厂的经营管理有如下权利：

1、有权按国家规定自主聘任副厂长及副厂级行政干部，组成本厂的领导机构，并报主管局备案，承包期满或合同解除后，该领导机构即告解体。

2、有权决定本厂的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

3、有权依照有关规定奖惩、招用职工和辞退违纪职工。

4、有权改革本厂内部分配制度，在上级核定的工资总额范围内有权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

5、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购置新设备。

6、在不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前提下，有权开发新产品。

第十条承包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取得其应得的合法收入。

第二节承包方的义务

第十一条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应尽义务如下：

1、对本厂的物质礼貌建设和精神礼貌建设负有全面职责。

2、务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3、务必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

4、在承包期间，应保证本厂厂房设备的完好，并按国家规定，分类按比例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做到专款专用。

5、应完成国家给本厂下达的各项指令性计划。

6、应负责继续履行本厂与其它单位已签订的一切有效经济合同，并应承担本厂与其它单位一切原有合法债权、债务。

7、自觉理解本厂党组织和本厂职工的监督，尊重和保护本厂职工的民主权利，定期向本厂职代会报告工作，听取职工的意见和推荐。

8、维护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逐步提高本厂职工收入，不断改善职工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承包方须以必须的自有资金做抵押(或担保)。承包方的抵押金(或担保金)额为\_\_\_\_元。

第十三条承包方务必全面履行本合同中应由承包方履行的全部条款。

第四章发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发包方的权利如下：

1、有权维护国家利益和本厂利益不受损害。

2、有权监督本厂的产品经营方向。

3、对本厂有财务监督权、审计权和产品质量检查权。

4、有权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维护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发包方的义务如下：

1、不得违反本合同规定，干涉承包方的经营自主权。

2、不得平调本厂资产。

3、务必按本合同规定保障承包方的合法权益。

4、务必全面履行本合同中应由发包方履行的全部条款。

第五章承包方的收入

第十六条承包经营者(系指承包个人、合伙承包的第一承包人、企、事业法人承包所指派的承包代理人，下同)，在承包期间享受经营者收入，原有工资级别存入档案。本次承包结束后，承包经营者如不继续承包，按国家有关工资政策重新核定其工资级别。承包经营者在承包期间享受本厂职工的福利待遇，国家规定的各种补贴照发。

第十七条承包经营者在承包期间的收入按与本合同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挂钩考核的原则确定。(附加指标系指：销售收入、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生产率、资金利税率。此项指标按\_\_\_\_主管局每年下达的计划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承包经营者如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附加指标，其收入以本厂职工当年人均收入为基数，所得是基数的两倍，上缴利润每超当年指标1%，再累加相当基数\_\_\_\_%的收入，直至基数的四倍。

2、发包方如认为承包经营者作出特殊贡献时，可另给予特殊奖励。

3、承包经营者因病、事假实际工作不足九个月，只发给预支生活费。

4、职工人均年收入的计算范围按\_\_\_\_\_\_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企、事业单位承包，如超额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其单位承包收入为超承包指标上缴利润财政返还地方部分的50%，另外50%归还本厂作为生产发展基础。

第十九条承方包的收入每年底结算一次，年底结算之前，承包经营者只能按每月\_\_\_\_元的标准预支生活费(不含国家规定的补贴)。年底结算以后，承包经营者的个人收入和企、事业法人收入，由发包方一次发给。

第六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第二十条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发包、承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发包、承包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能够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承包方如经营管理不善或经营决策严重失误，给本厂造成重大损失或连续两年度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年度上缴利润指标，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职责，并保留向承包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发包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干扰承包方的经营管理活动，使承包方无法继续经营下去，或使承包方的合法收入得不到保障，承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发包方承担违约职责。

第二十四条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须发包、承包双方协商一致，能够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发包承包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期满三十日以前，承包方应理解发包方派出的审计机构对其承包状况进行审核，确定无误后，双方代表在审计意见书上签字后，承包方方可离职。

第七章违约职责

第二十七条发包、承包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应负违约职责。

第二十八条承包方如未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年度附加指标，应承担违约职责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承包方如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年度上缴利润指标，按每降低1%扣减承包经营者个人预支生活费额的7%，直至扣减其档案工资额的50%。

2、承包方如未成本合同规定的其它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则由发包方酌情相应扣减承包经营者个人当年收入总额，但最多不超过其当年收入总额的\_\_\_\_%。

3、承包经营者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未完成上缴利润指标，除分别按本条一至三款扣减收入以外，还须以本人(含保人)抵押金抵补，直至抵清或全部抵尽为止。

4、企、事业法人承包，如未完成年度上缴利润指标，须用本单位自有资金补足。

5、企、事业法人承包，如完成年度上缴利润指标，但未完成其各项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附加指标，则由发包方酌情相应扣减承包单位超上缴利润分成收入，但最多不超过该收入的\_\_\_\_%。

6、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扣减数额和抵补数额，即为承包方违反本条所应缴纳的违约金额数。此项违约金由承包方负责在违约的年度的次年三月底以前交付发包方，承包方对此项违约金如有滞纳行为，则须从滞纳之日起至补齐之日止，以天为单位按滞纳数额的万分之三向发包方支付滞纳金，此项滞纳金由承包方自理。

第二十九条发包方如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职责，赔偿违约给承包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须向承包方支付其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发包方的赔偿金和违约金应在违约年度的次年一月底以前交付承包方。发包方如有滞纳行为，则须从滞纳之日起至补齐之日止，以天为单位按滞纳数额的百分之三向承包方支付滞纳金，此项滞纳金由发包方自理。

第三十条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发包、承包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合伙承包的原定第一承包人(或企、事业法人承包的原指派承包经营者)如发生意外事故，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则由承包合伙人(或企、事业法人)另行推选(或指派)第一承包人(或承包经营者)，经发包方认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期满后，如本厂仍实行招标承包经营，且承包方履行本合同状况良好，承包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再承包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发包方的《招标书》、承包方的《投标书》、《答辩材料》(合伙人承包者《承包合伙人协议书》)，均为本合同附件，上述文件材料如与本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由发包方代表、承包方代表签字，并经\_\_\_\_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正本\_\_\_\_份，发包方、承包方和\_\_\_\_公证处各执一份。

本合同副本若干份，报企业承包指导委员会、发包方成员单位备案。本合同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_\_\_\_\_\_\_\_代表\_\_\_\_\_\_\_\_(签字盖章)

承包方\_\_\_\_\_\_\_\_代表\_\_\_\_\_\_\_\_(签字签章)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

**权利质押合同篇十三**

甲方(单位或个人名称)： 乙方(单位或个人名称)：

因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互换标的

1.甲方调换给乙方的地块。

甲方调换给乙方的地块面积为 亩(详情见下表)。

甲方土地详细情况

2.乙方调换给甲方的地块。

乙方调换给甲方的地块面积为 亩(详情见下表)。

乙方土地详细情况

二、互换土地期限

互换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三、互换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1.承包土地互换后，相应的承包经营权同时交换，双方对互换土地原享有的承包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相应交换。 2.土地互换后，当事人可以要求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登记手续，并与发包方签订新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 3.土地互换后，甲、乙双方应报发包方(集体土地所有者)备案。 4. 甲、乙双方在互换后的地块上具有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臵权。 5. 甲、乙双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使其荒芜，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6.因互换土地的面积、等级、价值不对等的，双方可协商约定适当的经济补偿于后：

四、流转合同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

五、交付土地的时间

相互交付土地的时间为 年 月 日。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 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而定，可由甲、乙双方协商或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决，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七、其他约定：

八、解决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或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街道、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解决。 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条款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十、其他条款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向街道、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合同鉴证。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和发包方各执一份，一份送村委会，一份报街道、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构，一份用于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甲方代表人(签章)： 乙方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住址： 住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意见：

鉴证人：

负责人：

鉴证单位：(签章)

签证日期： 年 月 日

**权利质押合同篇十四**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_\_\_\_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山地承包经营权转包(流转)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自愿意将其承包的位于\_\_\_\_\_\_\_\_\_\_\_\_的39;约\_\_\_\_\_亩土地(按田头册为准)承包经营权承包给乙方，从事黄及其他经济作物生产经营。承包地的界限四至由甲方农户整确提供给乙方。如果甲方在乙方黄栽种后一个周内没有提出书面要求的，以黄实际种植范围为界。

二、承包期限

土地承包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3\_\_\_\_日止。

三、承包价格与支付方式

1.承包租金每亩每年支付壹佰元整，\_\_\_\_\_\_\_\_年一付，每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承包期内不承担甲方其他有关税费及社会负担。

2.乙方对承包土地进行翻耕开垦和套种其他经济作物，甲方及农户不得干涉。如因国家建设和甲方村镇建设需要征用承包地的，乙方应服从，但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3.因乙方黄基地建设需要在承包地内修建道路、水池、晒场等固定设施，甲方应给予协助和支持。固定设施用地由甲方协调，用地租金同承包地租金一样。承包期外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4.乙方有使用甲方承包地上生产用水的权利。

5.乙方承包地建设所需的劳动用工在同等条件下原则上就地优先解决。

6.乙方争取到的支农优惠政策全部由乙方享受，甲方及农户因给予大力支持，不得借故截留、阻挠、刁难。

7.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承包地内的一切农作物甲方必须自行处理完毕，否则乙方有权处理。

8.土地承包到期后，承包合同终止，农作物自行处理。

9.如果甲方农户建坟需要用地的，应该合理补偿乙方的黄成本费。

五、其他约定

1.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如的确无法解决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执行。

2.本合同一式贰份，签字后生效，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字)：

等农户(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权利质押合同篇十五**

担保人：

住所地：：

身份证号：

反担保人：

身份证号：

鉴于甲方在乙方与贷款人通过\_\_\_网签订的《网络借款电子借条》中以担保函的方式为乙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约定当乙方在还款期限届满而不履行还款义务时，贷款人或其债权受让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即甲方清偿该项债务，甲方在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可依法向乙方行使追偿权。

现甲方为确保该追偿权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抵押担保的债权：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甲方就上述《网络借款电子借条》约定之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超息、罚息、催收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贷款人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对乙方的债权。

二、担保形式及期间

乙方根据本合同以抵押的方式向甲方提供担保，担保期间自被担保的主借款协议成立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三、债务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甲方根据上述《电子借条》约定向贷款人或其债权受让人承担保证责任后3日内向甲方偿还其已经承担的全部担保款项。逾期未履行的，参照本合同的第五条、第八条执行，林场经营权详见《林场经营权抵押清单》。

四、抵押财产的抵押登记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十五日内，到相关权属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有关手续。

五、抵押权的实现

若甲方代偿后3日内未得到乙方的清偿，则甲、乙双方应在甲方代偿后的10日内，协商将抵押的林地经营权进行折价处理、公开转让或出租;林地经营权采取折价、公开转让或出租等方式所得实际价款应当优先清偿甲方的债权。若该所得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则归乙方所有，不足的部分，由乙方承担补足责任，乙方不能及时补足的，甲方可就不足部分进行诉讼追偿。

若在前述约定的10日内双方未就抵押权的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则甲方或其债权受让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的经营权年限，以拍卖、变卖所得偿还债务。

六、甲方权利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抵押权人，享有如下权利：

甲方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的现实状况及使用情况进行相应调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权证、审批表;

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甲方未受清偿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行使抵押权，即与乙方协商以上述抵押财产以折价或者以转让、出租等方式所取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若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由于乙方对抵押财产的权利灭失而消灭，甲方有权以乙方所得的赔偿金作为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

在抵押期间，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同意乙方转让抵押物的请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抵押物进行任何处分;

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项下债权，无须取得乙方的同意，但应依法通知乙方，通知可以以电话、邮件及其他任何方式进行。

2.甲方作为抵押权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甲方在乙方履行偿还义务后，不得再向乙方行使抵押权;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行使抵押权，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部分应归还乙方;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作为抵押人，享有如下权利：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抵押权后，乙方有权要求归还抵押物折价、拍卖或变卖后超过债权数额部分的价款;

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并告知受让人后，可以转让抵押物;

2.乙方作为抵押人，应承担如下义务：

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林场经营权进行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资产;

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就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为除本合同项下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前，未对抵押财产进行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形式处置抵押财产，并愿意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同时保证不自行且不准许他人在所抵押的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砂、采土等行为。

乙方若因姓名、住址、邮箱、联系电话、紧急联系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可能引起相关通知无法送达，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通知甲方的，乙方同意甲方自相关通知行为发出时，即视为已送达至乙方。

八、违约责任

乙方在发生下列事件之一时即构成违约：

1.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时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2.乙方没有履行或遵守本合同中的任何一项义务或规定;

3.乙方明确表示不偿还其到期债务或以其他行为表明不偿还的;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后，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主担保合同下担保款项的20%;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赔偿损失。并由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电子借条》主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上述《电子借条》无效或失效的，乙方仍应在上述《电子借条》无效或失效后造成的相应的后果承担担保责任;本合同的某些条款或某些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或将来无效的，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或该条款的其他内容的效力。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或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某一条款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本合同的附属文件作为本合同完整组成部分，不可分割。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翼龙贷网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

日期：日期：

**权利质押合同篇十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_\_\_\_年\_\_\_\_字第\_\_\_\_\_\_\_\_\_号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_\_\_\_\_\_\_\_\_\_\_\_\_\_\_\_\_的门面房出租经营权作为质押，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依照我国《合同法》、《担保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本人在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是完全的、有效的，本合同项下的出质权利不存在所有权或经营治理权方面的争议。

本合同为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依法可以设定权利质押;设立本合同的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第二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及数额

本质押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依借款合同向甲方借出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整。

第三条 甲方质押权利担保的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和其它的应付费用。

第四条 出质权利

本合同项下用于出质的权利为出质人在\_\_\_\_\_\_\_\_\_的门面房出租经营权，权利期限为：\_\_\_\_\_\_\_\_\_个月，即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五条 质权的实现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或乙方提前收回借款时未受清偿的部分，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依法行使门面房出租经营权，收益用于偿还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和其它的应付费用。乙方依本合同处分权利时，甲方应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馈赠、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

在质权受到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甲方有义务通知并协助乙方免受侵害。

乙方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应当在原质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甲方偿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后，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以提前行使质押权，并从处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1)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甲方的家庭财产总额已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依法转让主债权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偿清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剩余部分返还给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如因甲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甲方应在原抵押担保范围内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协商一致，由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和其它的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无效，甲方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在乙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是所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合同成立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及借款合同担保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权利质押合同篇十七**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移动手机专卖经营权转让协议，协议如下。

一、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经营和管理，甲方将移动手机专卖经营权转让给乙方，包括己列明的所有商品，(详细清单附后略)，商品计人民币xx元，押金计人民币贰万元，总额为人民币元

二、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以收据为凭。

三、乙方对专卖店有经营权，没有转让权(乙方不得将经营权转让给他人)。

四、甲方收回经营权和乙方自动退还经营权时，甲方应接收乙方存货，(商品)，按进价付款给乙方，同时退还乙方押金贰万元。

五、本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所有收入归乙方，同时顾工工资，水电，房租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之前的所有费用由甲方负责。

六、从即日起，店铺经营所有权归乙方，甲方协助乙方平稳过渡和协调好上级公司关系，对于有异议或有争议的问题，双方应在相互尊重理解的基础上友好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x年xx月xx日

乙方：

x年xx月xx日

商铺经营权转让协议书

转让方(甲方)：，身份证号：

顶让方(乙方)：，身份证号：

房东(丙方)：，身份证号：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店铺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丙方同意甲方将自己位于xx街(路)号的店铺(原为：)转让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xx平方米;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二、该店铺的所有权证号码为，产权人为丙。丙方与甲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期到x年xx月xx日止，月租为元人民币。店铺交给乙方后，乙方同意代替甲向丙方履行该租赁合同，每月交纳租金及该合同约定由甲方交纳的水电费等各项费用，该合同期满后由乙方领回甲交纳的押金，该押金归乙方所有。

三、店铺现有装修、装饰、设备(包括附件二)在甲方收到乙方转让金后全部无偿归乙方使用，租赁期满后不动产归丙方所有，动产无偿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租赁合同执行)。

四、乙方在x年xx月xx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顶手费(转让费)共计人民币大写xx元，上述费用已包括甲方交给丙方再转付乙方的押金、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五、该店铺的营业执照已由甲方办理，经营范围为餐饮，租期内甲方继续以甲方名义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但相关费用及由乙方经营引起的债权债务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接手经营前该店铺及营业执照上所载企业所欠一切债务由甲方负责偿还，与乙方无关。

六、乙方逾期交付转让金，除甲方交铺日期相应顺延外，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转让费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转让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保证丙方同意甲方转让店铺，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丙方或甲方自己中途收回店铺，甲方同样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转让费的10%作为违约金。

七、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与甲方无关，但因国家征用拆迁店铺，有关补偿归乙方。

八、如果合同签订前政府已下令拆迁店铺，甲方退偿全部转让费，赔还乙方接手该店铺的装修损失费，并支付转让费的1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签订之后政府明令拆迁店铺，或者市政建设(如修、扩路、建天桥、立交桥、修地铁等)导致乙方难以经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退还剩余租期的转让费，押金仍归乙方(前述顺延除外)。或甲方在每年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时仍未办妥年审手续，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退回全部转让费，赔偿装修、添置设备损失费，并支付转让费的10%的违约金。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日期：x年xx月xx日

乙方签字：

日期：x年xx月xx日

丙方签字：

日期：x年xx月xx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